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213號

原告 張芸綺

被告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
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
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有明文。請求確
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
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
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
要旨參照）。又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
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
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
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
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：「(一)確認
原告與被告之僱傭契約關係自民國114年2月17日起至今仍然存在。
(二)被告應給付自114年4月1日起判決確定前之薪資損失，每
月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9,000元，並自各期應付日起按年息5%計算
利息，至清償日止。(三)被告應賠償原告因違法解僱所致之精神擊
撫金10萬元。」其中第一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第二項請求
自114年4月1日起至判決確定前之薪資損失，雖為不同訴訟標
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應認數項標的互相競
合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最高者即訴之聲明第一項之價額
定之。依據原告提出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示，原告現年31歲，
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，可工
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
價額應為原告於兩造僱傭關係存續之5年間之收入總數，以原告
主張之每月薪資3萬9,000元計算，原告5年之收入總數合計為234

01 萬元（計算式：3萬9,000×12月×5年＝234萬元），加計聲明第三
02 項原告請求之10萬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44萬元（計
03 算式：234萬元＋10萬元＝244萬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
04 第1項之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48元，然其中確認僱傭關
05 係存在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
06 費三分之二，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234萬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
07 判費2萬8,878元，得暫免徵1萬9,252元（計算式：2萬8,878元×
08 2/3＝1萬9,25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
09 裁判費為1萬796元（計算式：3萬48元－1萬9,252元＝1萬796
10 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11 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12 回其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1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呂 俐 雯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19 書 記 官 吳 芳 玉